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邱慈娟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924

電子郵件：tzcchi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管字第1040100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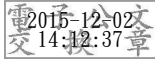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1040100182-0-0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」第三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」第三點規定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環保產品廠商（系統郵寄通知）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